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点

我局各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透明运行。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

2.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本部门责任清单，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等。

3.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察大队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向社会公布。

4.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和“三定规定”，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

5.梳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汇总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包括山东省行政执法证和环境监察证。

6.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本科室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明确各类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能。

7.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承办机构、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方便群众办事。

8.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编制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9.加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公示。公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10.做好行政执法结果公示。监察大队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二）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按照行政执法类别，制定或完善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制度，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以及执法记录的管理和使用等，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工作机制。

2.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制定本部门各类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制作、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效果。

3.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和工作要求，制定本部门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对行政执法过程和执法场所进行音像记录，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4.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结果运用。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和程序等。

2.强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人员配备。设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领导小组。

3.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结合我局实际，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4.实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明确审核内容，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

5.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全面系统的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二、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2019年5月）

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在2019年5月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部署推行三项制度。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具体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10月）

制定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制度、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文件。

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30日